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正通知延期回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华”）已于2010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086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世纪光华应于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世纪光华正会同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补正通知所提出的要求逐项落实，认真核查并进行回复。由于补正通知所要求需要更新的相关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同时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关于世纪光华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正处于审批之中，故对补正通知的回复未能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述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于此，世纪光华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补正通知回复及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